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245 号

致：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阅控股”或“公司”）委托，指派赵红亮律师、袁淑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呼阅控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呼阅控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呼阅控股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呼阅控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呼阅控股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就《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 2 个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2、除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4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4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 4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 4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 4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 4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 4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同意 4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全部议案经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以 51,1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有效同意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红亮

赵红亮

承办律师：_____

袁淑芬

袁淑芬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